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文件

鼓审发〔2022〕4号

鼓楼区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

日。本报告在“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http://www.gl.gov.cn）公布，并报送鼓楼区档案馆，欢迎查阅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鼓楼区审计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，邮编：350001，电话：0591-87552327，邮箱：345979220@qq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2021年，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审计署《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确定的主要任务，以及区委区政府提出的要求，紧密结合本区审计工作实际，注重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加大审计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促进依法审计，推动审计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积极贯彻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。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，其中发布机构职能1条，业务公文2条，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条。在区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局审计审前公告，提升审计工作透明度。同时，按要求及时公开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、年度报告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立依申请公开，上传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开通了邮寄、电子邮件、自行领取/当场阅读、抄录申请等渠道，明确了受理机构、程序、办理时限。2021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2020 年结转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固定一名人员担任信息管理员，对政务信息进行信息收集汇总、日常管理与维护，内容更新以及其他材料的管理、录入与发布。信息管理员严格遵循《条例》中的要求操作，对信息公开的流程及各项公开内容信息公开更加及时有效，规范透明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通过省审计厅网站、市审计局网站、《中国审计报》、《审计杂志》、今日头条等多媒体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稿件。全年依托鼓楼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26 条，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，坚决避免空白栏目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出现，提高政府信息网站服务水平，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。

5. 监督保障

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召开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相关培训工作。三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工作进行自查，严

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材料，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1.聚焦审计工作职责加强执法普法权责公开。进一步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意识，结合我局的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，对2021年的普法工作进行梳理并更新《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2021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》。同时根据相关文件及规定，推进权责清单调整规范工作，依法更新、公布《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权责清单》。

2.聚焦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加强专项审计信息公开。开展了区大数据服务中心（数字办）2020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、区民政局2020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、区园林中心2018-2020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、垃圾分类审计调查等有关工作，深入了解老旧小区改造、社会救助、公园养管养护实施情况、垃圾分类和收运实施情况，及时发布专项审计开展情况信息。

3.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各部门政务信息共享。结合街道、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开展辖区营商环境建设调查。审计建议辖区内街道、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，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，特别是把市场主体关切和辖区征迁规划发展进一步有效衔接起来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并依托各部门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，提升服务的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4.聚焦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我为群众办实事信息公开。开展了点亮社区困难群众“微心愿”、招录实习大学生、助力提升内河水质、促民生综合意外险提升成效、关注老旧小区电梯增设和更新改造等活动及审计工作，把老百姓的操心事、烦心事当成审计工作的分内事，从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的事项审起，以信息公开的形式展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5.聚焦重点项目，推动财政政策落实。坚持大数据审计为引领，实现对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大数据审计全覆盖，开展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（草案）审计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等项目的审前公告进行公开，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。针对审计问题，强化落实督促整改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制度。围绕上级审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，通过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，切实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	0	0	0	0	0	0	0

		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	0	0	0	0	0	0	0

		取信息							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力度存在一定的不足、解读信息形式比较单一等问题。我局将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,不断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机制,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,突出重点、热点问题,积极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,提高公众对我区审计工作的认知度,不断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。2022 年，在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同时，将加大信息解读力度，采用文字、数据、图表、图文结合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内容、提高解读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　　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